

康平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康平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4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母公司2020年度实现净利润8,647,008.94元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864,700.89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7,084,691.01元，截至2020年12月31日，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24,866,999.06元；公司合并财务报表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0,155,679.56元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864,700.89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36,436,791.77元，截至2020年12月31日，合并财务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195,727,770.44元。

鉴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稳定，盈利状况良好，为积极回报股东，与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在保证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的情况下，提议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96,00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.50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4,000,000元（含税）。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，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

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，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三、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

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1年4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董事会认为：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也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，能够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。

2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1年4月8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制定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，更好地兼顾了股东的利益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，能够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3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从实际情况出发提出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

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，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，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，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。

2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四届监事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康平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4月10日